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上半年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改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不超過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8,820,000港元。

與二零二四上半年相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因對各項營運及公司職能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ii)期內貸款借貸水平下降導致融資成本減少；(iii)二零二五上半年資產減值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及(iv)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於二零二四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已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上述正面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營填埋場數量減少，

* 僅供識別

以及隨著當地焚燒項目開展運作，運往填埋場用於發電的新垃圾數量減少，導致上網電量大幅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五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有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之二零二五上半年詳細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